

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 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林安发〔2013〕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为进一步发挥森林公安机关保护森林资源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现就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

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9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规定的林业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森林公安派出所应当以其归属的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的名义办理林业行政案件。

二、对于依法立为林业行政案件的，森林公安机关不得使用治安、刑事强制措施。森林公安民警在调查处理林业行

政案件时，应当出示国家林业局统一核发的林业行政执法证件。

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森林公安机关必须立为刑事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森林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经批准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三、上级森林公安机关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决定查处或者指定其他森林公安机关查处下级森林公安机关有权查处的林业行政案件。下级森林公安机关认为案情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案件，需要由上级森林公安机关处理的，可以报请上级森林公安机关决定。

四、森林公安机关以其归属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复议机关是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以自己名义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复议机关是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省（区、市）森林公安局、市（地、州、盟）森林公安局直属的森林公安局（分局）以自己名义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复议机关是设立该直属森林公安局（分局）的省（区、市）森林公安局、市（地、州、盟）森林公安局。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01〕146 号）同时废止。

国家林业局

2013 年 12 月 5 日